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518號

原告 吳聲義即東寶企業社
被告 佳達工事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孟慧
訴訟代理人 許家綾
謝佳蓉
項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間起，委請原告代工木作工程，原告乃委請員工即訴外人鄭捷隆為被告代工，被告業已依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。惟108年4月28日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594元，被告卻以鄭捷隆死亡而拒絕給付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5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鄭捷隆一直係以個人名義與被告接洽工程，只是因為被告需要發票，所以鄭捷隆交給被告由原告開立之發票，鄭捷隆承攬的工程與原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

判例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，由原告之員工鄭捷隆為被告施做工程，故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原告應就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已依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，固據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8頁），另陳稱：原告與鄭捷隆有簽切結書，讓鄭捷隆可以領取及使用票款，因為鄭捷隆工作時，可能會代墊吃飯錢、料錢，所以原告讓鄭捷隆可以有權利領錢周轉，被告也因為這份切結書，所以才會把票開給鄭捷隆，但是切結書已經找不到了，扣繳憑單可以證明鄭捷隆受僱於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），並提出鄭捷隆10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由上開扣繳憑單可知，鄭捷隆於106年度向原告領取薪資為21萬元。而本院依職權調取鄭捷隆於106、107年度之稅務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），足認鄭捷隆之薪資所得扣繳單位除原告外，尚有被告，且鄭捷隆分別於106、107年度，向原告領取之薪資為21萬元、20萬元，向被告領取之薪資25萬2,108元、26萬0,016元。是以，原告僅憑鄭捷隆106年度之扣繳憑單，主張鄭捷隆斯時受僱於原告，鄭捷隆為被告施做之工程係基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尚難憑採。

五、再查，證人謝佳蓉到庭證稱：我自103年7月25日迄今，在被告公司擔任一般行政工作，都是我跟鄭捷隆接洽的，我的認知是鄭捷隆自己來承攬我們公司的工作、自己買材料、自己找木工，他沒有說過是代表原告來談工作，只是鄭捷隆說他的材料是向原告購買，被告的工程款是付給鄭捷隆，因為鄭捷隆自己沒設立公司行號，所以他會找發票給我們，一開始都是拿原告的發票過來，後來有拿其他廠商的發票過來，沒有看過任何切結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反面）。又證人陳英豪亦證稱：我是被告公司公務部經理，工作內容為監督及現場查看，跟工程有關的都是由我負責，鄭捷隆

是我們公司木工的包商，通常是直接以電話聯絡鄭捷隆，完工後被告公司會派人會同鄭捷隆到現場丈量，依照契約的單價、金額跟鄭捷隆結算，每次都是鄭捷隆個人來向被告公司請款，鄭捷隆拿給被告的發票我都會收，因為被告要給付工程款需要有發票，鄭捷隆買材料時會請材料商開發票，有時候鄭捷隆會去借發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反面至第52頁反面），可知鄭捷隆個人因未設立公司行號，而被告公司給付款項的需要有發票始得核銷，而鄭捷隆自行拿原告或訴外人廠商的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故發票開立者未必與被告間有成立契約關係。另觀諸被告提出104年至108年間與鄭捷隆有關之廠商對帳明細表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55至226頁），足認鄭捷隆向被告公司請款之發票，上載之營業人除原告外，另有訴外人大明裝潢企業社（見本院卷第56、61、65頁）、訴外人泉騰木業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、訴外人志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、訴外人尊順五金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等，且上載之買受人大多為被告與訴外人達益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達益公司），是被告辯稱：由鄭捷隆開給被告的發票，以及被告開給鄭捷隆的支票，無論是被告或者達益公司都是被告直接跟鄭捷隆往來，沒有透過原告，而且鄭捷隆提供的發票不只有原告公司，還有其他公司等語，尚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就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乙情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，即難認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5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

附表

承攬日期 (民國)	工程款 (新臺幣)
107 年 1 月 28日	22,577元
107 年 5 月 30日	179,720元
107 年 6 月 23日	3,742元
107 年 6 月 25日	75,057元
107 年 6 月 30日	13,340元
107 年 11月 29日	30,622元